

\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審查核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 (現職機關： )	
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軍人身分證」或「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印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後附件 7-1）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後附件 7-1）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重症」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切結書」（如後附件 7-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 )，請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上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現職機關服務證明書（影印本）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一、按原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第 4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二、嗣考試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按新修正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三、次按考試法修正後第 4 條適用疑義，經考選部 103 年 2 月 11 日選規一字第 1031300049 號函釋：「……二、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
- 四、據上，依考選部 103 年 2 月 11 日上開函所揭考試法第 4 條之適用原則：
- (一) 103 年(含)以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適用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按：第 4 條)規定。
- (二) 102 年(含)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除應適用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按：第 4 條)規定外，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尚可適用原考試法(按：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故倘因「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 2 種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惟其申請期間限於「分配訓練」之前。
- 五、申請時點：
- (一) 榜示後至分配訓練前(按：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之 14 日前)：不論考試錄取年度，均請於榜示後，檢具證明文件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考試錄取人員專區/「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填載本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至「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
- (二) 訓練期間(按：僅限適用原考試法規定者，即 102 年〔含〕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應於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由訓練機關、學校陳轉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六、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除本申請書外，應檢附學生證及繕具切結書(如後附件 7-1)，併送保訓會憑辦；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因入學進修期間確與受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提出申請，經保訓會核准後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後，將影本寄送保訓會，否則廢止保留受訓資格。
- 七、表列所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且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詳載病名及治療期程或方式，俾利審認該項疾病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  
\_\_\_\_年\_\_\_\_\_考試之受訓資格在  
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如辦理  
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擔任其他全職工作，即屬原  
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  
訓或重新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  
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保留\_\_\_\_年\_\_\_\_\_考試之受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未有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事。又如嗣後有該情事，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即屬原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